

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9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17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表决(其中监事李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)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军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特修改了《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>)上的《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

规则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9 月 28 日